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65號

異 議 人 吳瑞忠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賴勝昌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48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8,92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所明定，上開就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之程序，雖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之範圍，仍應為相同之解釋。查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賴勝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486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確定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費用額，該裁定於112年11月2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8日提起異議，未逾異議期間，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01 (一)異議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
02 第260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
03 判決認異議人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並
04 發回高等法院，再經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3號判決
05 諭知：「第二審及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
06 分，由上訴人負擔……。」，是第三審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
07 新臺幣(下同)38,625元、律師酬金30,000元，合計共68,625
08 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09 (二)又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3號判決以鑑定報告及證人
10 王品瀚之證詞，作為兩造互為勝敗之判斷，則所生之鑑定費
11 180,000元以及證人日旅費636元，應由兩造平均分擔。

12 (三)退步言之，相對人至少應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所示，負擔十分
13 之四之訴訟費即相對人應負擔72,254元，始為適法，爰依法
14 聲明異議等語。

15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6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
17 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
18 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9 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
20 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
21 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
22 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
23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
24 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
25 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26 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
27 意旨參照）。申言之，於確定訴訟費用之程序，法院僅係依
28 非訟事件程序，依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計算敗
29 訴當事人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具體數額，不得就訴訟費用之
30 分擔重為審酌，其本身亦非確定權利義務之程序，不得判斷
31 其他實質上權利義務事項，故賠償費用之義務人主張應負擔

01 之費用已清償，或有抵銷、免除、和解等抗辯時，無論義務
02 人能否為必要之證明，在該裁定程序中均不得予以審究。

03 四、經查：

04 (一)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7號
05 判決為原告即異議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
06 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四…」。嗣相對人提起上
07 訴，異議人則提起附帶上訴，並繳付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
08 23,755元，經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60號判決廢棄第
09 一審判決，並駁回異議人之附帶上訴，且諭知「第一審訴訟
10 費用關於命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
11 （含上訴、附帶上訴），由被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
12 異議人提起上訴，並繳付第三審裁判費38,625元，經最高法
13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判決發回更審，並以112年度台聲
14 字第893號裁定核定律師酬金為30,000元。然發回高等法院
15 更審期間，異議人聲請調查證據，並支付鑑定費180,000
16 元、證人日旅費636元，復經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
17 213號駁回上訴及附帶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更
18 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
19 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20 調取本訴卷宗核閱無誤。

21 (二)異議人主張第三審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38,625元、律師酬金
22 30,000元，合計共68,625元應由相對人負擔等語。查最高法
23 院認異議人上訴有理由而將案件廢棄發回至高等法院，經高
24 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3號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
25 回確定，並於主文諭知第二審及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
26 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則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
27 訟費用68,625元確實應由相對人負擔，是原裁定認依上開判
28 決所示，屬兩造均敗訴，訴訟費用均各自負擔，而認定第三
29 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於法尚有未合。

30 (三)另異議人主張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3號判決係以鑑
31 定報告及證人王品瀚之證詞，作為兩造互為勝敗之判斷，則

01 所生之鑑定費180,000元以及證人王品瀚日旅費636元，應由
02 兩造平均分擔，或相對人至少應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所示，負
03 擔十分之四之訴訟費等語。惟查：

04 1.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定兩造間所應負擔之訴訟費
05 用數額，異議人僅得就各費用項目及數額有無錯誤等節加以
06 爭執，至原判決就證據之取捨、如何認事用法，又或訴訟費
07 用應如何負擔，均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究，
08 故異議人主張鑑定費及證人日旅費應由兩造平均分擔，或依
09 第一審判決各自負擔部分訴訟費為無理由，先予敘明。

10 2.證人王品瀚於更一審時並無領取證人日旅費（見更一字卷第
11 307頁），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12 3.本院審酌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3號判決主文第1項
13 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即兩造均敗訴之判決；主文第2
14 項為：「第二審及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
15 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
16 擔」，是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故更一審由異議人所聲請傳
17 喚證人黃雲雄之日旅費636元及鑑定費180,000元即應由異議
18 人負擔，原裁定就此部分之認定並無違誤。

19 (四)從而，本院於原裁定附表之架構下，綜前修正整理兩造訴訟
20 費用分擔情形如附表所示。

21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得向相對人請求賠償之訴訟費用額應為7
22 8,92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裁定
23 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裁定所確定之
24 訴訟費用額並非正確，異議人之異議有理由，爰依法廢棄原
25 裁定，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7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冠諭

04 附表：

05

計算書		
項目 (均由異議人預納)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750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	23,775元	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三審裁判費	38,625元	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證人黃雲雄日旅費	636元	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鑑定費	180,000元	誠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
第三審律師酬金	30,000元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93號核定
<p>一、第一審訴訟費用，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所示：</p> <p>1、相對人負擔新臺幣(下同)10,300元。 (計算式：25,750元×4/10=10,300元)</p> <p>2、異議人負擔15,450元。 (計算式：25,750元-10,300元=15,450元)</p> <p>二、第二審附帶上訴(含證人黃雲雄日旅費、鑑定費)，依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3號判決所示，由附帶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p> <p>三、第三審訴訟費用68,625元(含裁判費38,625元、律師酬金30,000元)，依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3號判決所示，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p> <p>四、小結：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8,925元。 (計算式：10,300元+68,625元=78,925元)</p>		